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:

## 1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,减少流动资金压力,本次借款年利率不高于新希望投资集团实际融资成本,新希望投资集团未从本次借款资金中获得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借款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,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,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(本页无正)	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	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	人可意见》之签字
页)			
独立董事签告	字 <b>:</b>		
		 路加	当,持麟
	心另	<i>峰</i> 以 以	日炉脚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